

2023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竣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 .....	60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	61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	63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6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65
第九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	92
第十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9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2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9.1、9.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9.1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9.2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条款号：2.2.1、2.2.2、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按“投标人网上答疑操作指南”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出

澄清时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网上答疑操作指南：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项目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83808）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声明
- (10)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声明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条款号：3.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外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现文：**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外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证明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和安全培训  
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  
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  
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  
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证明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  
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C类）；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如有）、专职安全员）需提交在本单位交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4月~2023  
年6月）社保证明文件。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资料除“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文件”以外，投标人的企  
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  
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证书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  
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竣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天中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1.1.3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1.1.4	建设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塘村、西湖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塘村、西湖村</u> ；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_____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2.2.1	招标答疑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项目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83808）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3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590.433689</u> 万元。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6.888902</u> 万元，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为 / 万元，暂列金额 / 万元，暂估价为 / 万元。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u>555.007668</u> 万元。（招标控制价的 94% 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p> <p>1. 广州公交资源交易平台代收</p> <p>2. 提供银行投标保函</p> <p>3. 投标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 <u>2</u> 万元人民币；</p> <p>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前。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3.1	投标截止时间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p>

4.6.1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1</u>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区交易部（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垦横街53号5栋9层）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3	开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7%。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p>9.1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p> <p>9.2 交易服务费</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p>

#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 2.2 招标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投标人网上答疑操作指南”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出澄清时一律不得署名。

投标人网上答疑操作指南：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

项目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83808）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并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声明
- (10)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

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外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可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注：适用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函，提交投标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注：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

3.4.2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其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的汇款或转账凭证必须经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加盖确认章后方为有效。（注：适用于招标人自行收取的形式）

3.4.3 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5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4.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4.3.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宣布开标纪律；

5.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5.2.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5.4.2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

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天)	项目负责人 人投报登 记时	项目负责人 人投标时	专职安全 员投报登 记时	专职安全 员投标时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

年 月 日

##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监督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19-0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 (<http://www.gzwater.gov.cn>) 下载查阅。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条款号：2.2.1 分值构成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不参与评审；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两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 94%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条款号：2.2.5 评标标准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5 评标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5 评标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不参与评审；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3.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现文：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的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但投标下浮率单位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在《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下浮率公式的计算结果与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不一致的，以该公式的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得分=A\*        +B\*        。（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计分权重）。

现文：3.2.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商务评审权重+投标报价得分(B)×投标报价权重+诚信评价分(C)×诚信得分权重。（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计分权重）。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

## 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失信联合惩戒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 2.2.2 的投标报价		
2.1.3	响应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评审权重： <u>18%</u> 2.技术评审权重：0% 3.投标报价权重： <u>72%</u> 上述三项评审得分总和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u>90%</u> ；（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 60%或 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 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 80%。） 4.诚信得分占综合评估得分权重： <u>10%</u> 。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 94%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b>计分方法</b>
2.2.5 (1)	技术 评审	本项目不需要技术评审	/	
2.2.5 (2)	商务 评审 (100 分)	技术负责人 (18 分)	<b>技术负责人（18 分）：</b> 1.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连续两年或以上获得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称号的，省级或以上的得 5 分；省级以下的得 2 分；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利水电类工法证书的，得 5 分；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担任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 350 万元（含 350 万）或以上的水利工程业绩的，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8 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

			<p>一、安全负责人（15分）：</p> <p>1. 委派的安全负责人：（1）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得2分；（2）具有安全评价师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利水电类工法证书的，得5分；</p> <p>3.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担任安全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350万元（含350万）或以上的水利工程业绩的，得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5分。</p> <p>二、质量负责人（15分）：</p> <p>1. 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省水利学会发证的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人员岗位证书的，得5分；</p> <p>2.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水利水电类工法证书的，得5分；</p> <p>3.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担任质量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350万元（含350万）或以上的水利工程业绩的，得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5分。</p> <p>三、造价负责人（10分）：</p> <p>1. 委派的造价负责人：（1）具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的，得3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担任造价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350万元（含350万）或以上的水利工程业绩的，得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p>	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40分）		
		工程奖项（12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建的水利工程项目连续2年或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协会质量信用AAA级用户满意工程的，得12分；AA级的，得6分；A级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2分。</p>	
		第三方评价（10分）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p> <p>1. 连续6年被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建设类行业协会评为“诚信企业”称号的，得10分；省级以下的得5分；</p> <p>2. 连续4年被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建设类行业协会评为“诚信企业”称号的，得4分；省级以下的得3分；</p> <p>3. 连续2年被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建设类行业协会评为“诚信企业”称号的，得2分；省级以下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p>	

		工程研发能力 (10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省级或以上水利水电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
		财务指标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每年盈利且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1.在0%~10%以内(不含10%)的,得10分; 2.在10%~20%以内(不含20%)的,得5分; 3.在20%~30%以内(不含30%)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
2.2.5 (3)	投标 报价 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扣0.2分;每低1%的,扣0.1分;扣至0分为止。	
2.2.5 (4)	诚信 得分 评审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a href="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a>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得分按80分计算( $100(\text{市场行为评价分}) \times 20\% + 75(\text{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 \times 50\% + 75(\text{履约评价得分}) \times 30\% = 80$ 分)。“评价周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	

注: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和近3个月(即2023年4~6月)社保证明;造价负责人需提供(<https://spjc.mwr.gov.cn/>水利部政府服务平台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且在注册有效期内才计分);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工法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截图,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完成的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大于等于350万元的水利工程业绩(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相关人员姓名和对应职务需在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体现才计分),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二、工程奖项:承建的水利工程获奖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分一次(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证书签发日期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有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上有登记备案;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三、第三方评价：时间以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有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上有登记备案；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四、工程研发能力：提供相关工法证书扫描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报告复印件及网页截图，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五、财务指标：资产负债率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指 2019、2020、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附表，财务报表附注无需提供）；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诚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诚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不参与评审；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有效投标报价

####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需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

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94%设置为成本警示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评标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

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的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但投标下浮率单位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在《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下浮率公式的计算结果与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该公式的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值，去掉一个最低分，得到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商务评审权重+投标报价得分(B)×投标报价权重+诚信评价分(C)×诚信得分权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

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资格评审意见记录表（格式）

资格审查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资格审查 1	通过或不通过		
2	资格审查 2			
3	资格审查 3			

## 资格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资格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资格审查 1	通过或不通过						
2	资格审查 2							
3	资格审查 3							
4								
5								
6								
7								
	汇总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格式）

形式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形式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形式评审 2			

## 形式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形式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形式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形式评审 2							
4								
5								
6								
7								
	汇总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格式）

响应性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响应性评审 1	通过或不通过			
2	响应性评审 2				

## 响应性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响应性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通过或不通过	投标人二				
1	响应性评审 1						
2	响应性评审 2						
4							
5							
6							
7							
	汇总						

附表 4：技术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技术部分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技术部分评审 1				
2	技术部分评审 2				

## 技术部分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委评分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投标人三						
1	评委一									
2	评委二									
3	评委三									
4										
5										
6										
7										
	合计									

附表 5：商务部分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商务部分评审个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一	投标人二		
1	商务部分评审 1				
2	商务部分评审 2				

## 商务部分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及商务部分评审结果						
		投标人一	投标人二					
1	商务部分评审 1							
2	商务部分评审 2							
4								
5								
7								
6								
7								
	汇总							

附表 6：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取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

项目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X：

开标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价 (元)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情形。
2.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4.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5.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 适用于从全部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确定评标基准价的)

项目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 元

项目名称: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X:

开标序号	投标人	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 (去掉最大值和最小值后)	投标价(元)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从全部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 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从全部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情形。
2.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4.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 即开标序号=“序号”。
5.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 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需采取摇珠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的)

项目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

开标 序号	投标人	摇珠结果		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 (摇中的, 去掉最大值 和最小值后)	投标价 (元)
		号球号码 (与开标 序号一致)	是否被 摇中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对摇中的投标人, 在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价下 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从摇珠随机抽中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的情形。
2.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4. 本表中开标序号、号球号码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号球号码=“序号”。
5.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招标代理记录：

监督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二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适用于除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元) (取自《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诚信评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 诚信评价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序号	投标人	诚信类别	诚信评价分
1		施工-水利	
2			
3			
4			
5			
6			
7			
8			
9			

- 注：1. 本表用于确定诚信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号球号码=“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 3 其他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 4 工程量清单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

---

##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

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 JPG 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 JPG 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 JPG 文件大小要求在 1M 以下。

1.3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或填写名字的页面必须盖章或填写名字。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签字的，填写（填写方式：本次招标采用无纸化电子投标，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授权委托人名字。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 \_\_\_\_\_ (注: 按招标文件设置)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工程质量要求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注：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第九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5.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

###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第十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

